

基伊埃中国备件和服务销售 标准条款和条件

国内贸易

定义

术语	含义
合同	买方与卖方之间就卖方供应供货范围达成的合同。
卖方	向采购方签发卖方要约或与采购方签署合同的相关的基伊埃公司或基伊埃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常设机构。
卖方要约	卖方关于供货范围（包括任何现场服务（如果被明确包括在内，且以明确包括在内的范围为限））的报价或要约。
合同价格	卖方要约或者（如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合同所列的合同价格。
成本	卖方发生的或将会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间接成本、保险、融资成本和类似收费以及合理的利润；计算成本时，卖方人员的成本应根据卖方要约所列的卖方的周期费率计算，或者（如果卖方要约未包含该等费率）按照履行工作时通行的卖方费率计算。
日/天	公历日。
缺陷	货物在交付之时在工艺或材料方面存在的缺陷（包括遗漏），或者未能以商业上合理的技能和注意准备文件或提供现场服务。
出口管制事件	出口管制法规可能要求获得出口许可证或可能造成额外成本、延迟、禁止卖方履约和/或导致合同履行不具有合理性的情形。
出口管制法规	可能禁止或限制货物贸易的所有适用的全国性和国际性法律、法规、命令、禁运令、行政实践/惯例或决议，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A 中规定的内容。
出口许可证	卖方根据出口管制法规被要求获得的由有权部门就根据本合同供应货物签发的许可证或与之等价的正式批准。
不可抗力	战争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暴乱、平民骚乱、禁运令、延迟或拒绝颁发出口/进口许可证、流行病、罢工、火灾、运输或清关延迟、地震、水灾、飓风、台风、暴风雨、其他天灾或政府行为或者其他任何超出一方控制的情形。
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
Incoterm 术语	国际商会（位于巴黎）以 Incoterm®名称公布的且在基准日有效的一系列预先定义的商业术语。在适用的 Incoterm 术语的规定中定义的或被赋予特定含义的任何术语或表述在本销售条款中具有相同含义，但若该 Incoterm 术语的规定与本销售条款之间有任何冲突之处，应以本销售条款为准。
买方	合同对应的卖方客户。
买方范围	卖方供货范围未明确包括在内的与供货范围有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土建工程、设备、文件和服务），包括在本销售条款或卖方报价中作为买方（包括由买方承担责任的第三方）负责事项列出的任何工作。
时间表	卖方要约或者（如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合同所列的供货范围时间表，以及根据本销售条款第6.6条可能为之作出的修改。
供货范围	在卖方要约或者（如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合同中明确列为卖方负责事项的货物、文件和服务（包括现场服务，如有）。
现场	货物安装地点。
现场服务	在卖方要约或者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中明确列为卖方负责事项的由卖方在现场提供的服务（如有），包括（在适用的范围内）对供货范围的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或者对供货范围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进行的监督。
销售条款	本备件供货及现场服务条款。
保证条件	具有第7.1.4规定的含义。
保证期	自相关货物交付或服务完成之时起的[]个月，但最长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固定而且不可延长的期限，除非卖方要约或者（视实际情形而定）合同另有规定。

通用规定

本销售条款适用于任何卖方要约和任何合同，并且构成任何卖方要约和任何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如果买方的采购订单、要约、承诺或其他文件中的任何规定或买方的任何要求构成合同组成部分且与本销售条款冲突或不一致，或者该等规定或要求在本销售条款规定的责任之外向卖方施加额外的责任或向卖方施加的责任不同于本销售条款规定的责任，该等规定或要求不适用于合同，且不具有任何效力。买方的采购条款（如有）不适用于合同，且不具有任何效力。

合同（包括卖方要约）如有任何规定与本销售条款不符或冲突，应以本销售条款为准，但仅限在以下情形下除外：(i) 卖方已经通过其卖方要约或适当签署的文件明确修订了本销售条款的任何规定，并且提及了所修订的本销售条款的特定规定，或者(ii) 本销售条款明确规定可以选择背离卖方要约或者（视实际情形而定）合同中的相应规定。

1. 供货范围:

1.1 卖方的工作以供货范围为限。买方负责买方范围。

2. 现场服务:

2.1 如果供货范围包括现场服务，买方应确保卖方可以在卖方要求的一切时间安全适当地出入现场。如果卖方未能履行该义务，或任何卖方供货范围外的土建工程或设备未能准备就绪，将使卖方有权在给予书面中止通知（说明延误、干扰、妨碍或阻挠买方工作的土建工程）之后中止履行其现场服务。

2.2 在任何情形下，卖方不对买方提供或给予的其他任何卖方或人员的行为和/或不作为，由前述其他卖方或人员（无论是以视同雇主还是其他身份）提供的工作或任何设备，前述其他卖方或人员的付款、福利、安全设备的提供和安全生产工作方式，以及前述其他卖方或人员的工作、生产率或工艺承担责任。买方应对该等人员或卖方未能严格遵守卖方的指示和要求自行承担。对于以任何方式因任何该等人员和卖方的行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坏或人身伤亡（但因卖方的过失直接造成的前述各项除外）所引起的任何权利主张和责任，买方应向卖方进行赔偿，为卖方进行抗辩并使卖方免受损害。

3. 付款:

3.1 除非卖方要约或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买方应按照如下规定支付合同价格：[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收到交货通知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值的70%]。所有款项应在卖方相应发票日期起14天内，以人民币（除非卖方要约规定了不同的币种），以不作任何扣减的现金净额，通过电汇方式支付。

3.2 对于合同价格的任何付款，买方不享有任何抵销权，亦无权对之作任何形式的预扣或保留。在卖方已经根据合同收到首期付款之前，卖方无义务开始提供任何供货范围。

3.3 对于任何款项，如果截至该笔款项对应的到期应付之日卖方仍未收到该笔款项，卖方有权按照1 %的月利率收取该笔款项的利息，不足一个月的按比例计算，无需提出正式要求。此外，卖方可以中止其在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履行，直至全额收到该笔款项及其任何应付利息，但须提前7天将该中止履行书面通知买方。如果卖方未在该笔款项对应的到期日以后的21天内全额收到该笔款项，则卖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合同，无论卖方是否已经开始提供任何部分的供货范围和/或中止其工作。

3.4 卖方保留调整合同价格的权利，以应对材料成本的任何上涨或因税收、关税、关税或材料供应中的其他价格变化而产生的任何附加费，这些变化发生在合同订立后但在供货范围完成之前（“合同价格调整”）。任何合同价格调整均应基于卖方为生产供货范围、子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供货范围的交付或履行合同而购买的材料直接成本的增加。

4. 税款:

4.1 合同价格以及应付给卖方的任何其他款项不包括所有关税、税款（包括增值税、销售税、使用税、营业税、货物税或预提税）、征税或收费，无论是何种类的，并且买方应承担所有该等税费，但对卖方利润征收的或者根据与交付供货范围有关的适用的 Incoterm 术语应由卖方支付的任何税款或其他收费除外。如果供货范围安装地所在国家的政府部门就任何现场服务和/或就合同本身向卖方征收任何关税、税款、征税或收费，买方应向卖方偿付所有该等款项。如果适用法律要求买方就任何该等关税、税款、征税或收费从应付给卖方的任何付款中作出任何扣减，买方应增加付款金额，从而使使得卖方收到的付款净额不存在任何该等扣减。

5. 交付 / 灭失风险 / 延迟:

5.1 卖方应不迟于时间表所列日期，按照适用的 Incoterm 术语交付货物。若未规定 Incoterm 术语，应按工厂交货（Ex-Works）卖方指定的生产商工厂交付货物。若未指定生产商工厂，则应按照工厂交货（Ex-Works）卖方的场地交付货物。如果所规定的相应 Incoterm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进口至交付地所在国家的任何进口手续，买方有义务自费以卖方合理要求的任何方式支持卖方。在完成进口手续方面发生的任何延迟（但因卖方造成的延迟除外）构成使得卖方有权获得延期和成本补偿的事件。

5.2 供货范围的灭失及损坏风险应根据所规定的在卖方要约日期适用的 Incoterm 术语发生转移。卖方供货范围将任何现场服务包括在内不变更灭失及损坏风险的前述转移，亦不导致卖方对任何买方范围和/或现场承担任何形式的照管、保管和控制。

5.3 对包装、尺寸和毛重的说明只是近似指南，不对卖方具有约束力。

5.4 一旦交付或提供了任何供货范围，买方应对相关供货范围进行检验，并且立即（但在任何情形下不超过7天）将第7.1.1条项下的任何缺陷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届时应对任何该等遗漏或缺陷进行补救。

5.5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情形，卖方有权由买方向其支付其额外成本以及就所发生的任何延迟获得延期：(i) 任何中止履约；(ii) 异常不利的气候条件；(iii) 可全部或部分归因于不可抗力的人员或货物供应短缺；(iv) 由买方（包括由买方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或可全部或部分归因于买方（包括由买方承担责任的第三方）的卖方受到的任何延误、干扰、妨碍或阻碍或者任何违约，或者(v) 导致本销售条款或合同赋予卖方本条项下的权利的其他任何事件或情形。对于赋予卖方本条项下的权利的任何事件，卖方应在获悉该事件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将该事件书面通知买方。

5.6 如果由于可归因于卖方之过错的原因（而且非因可全部或部分归因于买方的任何原因），卖方根据适用的 Incoterm 术语交付货物发生超过2周的延迟，每延迟一整周，买方有权获得金额相当于可归属于延迟交付的那部分供货范围之价值的那部分合同价格的0.1 %的违约金（而非罚金），但延迟交货违约金的累计最高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2.5 %，前提是买方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主张该违约金的意图。如果卖方只是未能交付并未导致延迟完成供货范围的小部分的货物，或者买方未因延迟交货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卖方无需支付该等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构成足额和完全解决买方对卖方享有的因卖方与其供货范围有关的任何延迟而引起的或与该等延迟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并且构成买方针对卖方享有的因卖方与其供货范围有关的任何延迟而引起的或与该等延迟有关的唯一而且排他的救济。任何和所有其他针对延迟或迟延履行（包括延迟满足任何中间的或其他的日期或里程碑）享有的权利主张应予排除。

5.7 如果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到延迟、干扰、妨碍或阻挠，该方应被免于履行该等义务。一方应在获悉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之后的14天内，将该等不可抗力的发生书面通知另一方。

6. 所有权:

- 6.1 供货范围的所有权应于卖方已经全额收到合同价格付款之时转移至买方。

7. 质保:

- 7.1 关于供货范围的质保:

7.1.1 受限于本第7.1条和第7.3条的各项规定, 卖方保证供货范围不存在缺陷。前述保证应于质保期最后一日期满。

7.1.2 卖方应负责补救第7.1.1条项下的任何缺陷, 但前提是买方已经立即, 且在任何情形下应在质保期满之前将该缺陷详细书面通知卖方。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卖方不对其在质保期届满之后收到书面通知的第7.1.1条项下的任何形式的缺陷(无论是隐蔽的还是其他的缺陷)承担任何责任。

7.1.3 如果卖方对第7.1.1条项下的任何缺陷负责, 卖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需将缺陷性质、更换部件的交付周期等因素考虑在内)对其进行调查和纠正。对于第7.1.1条项下包括在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和材料有关的缺陷, 其纠正方式为维修或更换(取决于卖方的选择)设备或材料中存在缺陷的相关部分。对于第7.1.1条项下与供货范围包括的现场服务(和文件有关的缺陷, 其纠正方式为由卖方重新提供前述服务或文件中存在缺陷的相关部分。此类纠正可能包括通过远程访问解决方案(例如, 通过物联网边缘设备或物联网网关)实施的补救措施。在前述每一情形下, 买方应允许卖方在一切必要的情况下安全进出和占有现场。任何更换部件均应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同交付(Incoterm 术语)条款进行交付。买方还应授予卖方使用由卖方安装或为卖方安装的与供货范围或现场安装的设备相关的任何远程访问功能的权利, 以便调查和纠正缺陷。买方负责在拆卸、移动、运输、安装和调试经过维修的或被更换的缺陷部件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一切劳动力、设备和费用。如果卖方已经根据前述规定纠正了缺陷, 卖方不应被视为违反了其任何保证义务。如果买方禁用或以其他方式限制、阻碍或阻止卖方远程访问供货范围或相关的现场安装设备, 卖方履行其保修义务的能力可能会受到损害或延迟; 卖方对缺陷的任何调查或解决可能不完整或不准确; 卖方可能会因调查和/或纠正缺陷而产生额外费用(包括产生的差旅费用), 卖方有权向买方追偿; 如果卖方履行此类义务的能力受到重大损害, 则卖方的保修义务将无效。

7.1.4 卖方对第7.1.1.条项下的任何缺陷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该等缺陷非因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形造成: (a) 部件的正常磨损; (b) 使用非原装备件; (c) 使用未与合同或卖方书面手册规定的规格严格相符的给料、耗材或公用事业服务; (d) 上游和/或下游设备发生的任何故障; (e) 未经卖方明示事先书面同意进行的改动; (f) 使用腐蚀性或磨蚀性物质; (g) 未严格根据良好工程管理规范、合同或卖方的任何书面要求储存、处理、使用、操作或维护任何供货范围, 包括未能遵守卖方的书面手册和指示以及买方自身的质量保证要求; (h) 由或为买方提供的信息、服务、人员、设备或其他项目; (i) 未能允许卖方进行安装监督和/或安装; 和/或(j) 非因卖方过错引起的其他情况或情形(以下统称“质保条件”)。

- 7.2 免责声明和限制: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i) 卖方特此排除上文第7.1条未明确列出的或者默示的、法定的、惯常的或其他的并且若无本项除外和免责声明本会或可能会以买方为受益人存续的一切条件、保证、担保和陈述, 包括关于适用于任何目的或适销性的任何保证, 并且声明对之不承担责任; (ii) 上文第7.1.3条的买方救济应为买方就供货范围存在的任何缺陷, 包括第7.1条所涵盖的任何缺陷, 而享有的唯一而且排他的救济; 以及(iii) 卖方不对因任何对保证的违反或任何缺陷(包括第7.1条所涵盖的任何缺陷)而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下文第9.2条所述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损害赔偿)承担责任。

8. 保密、知识产权和软件; 技术数据和智能装备:

8.1 对于卖方根据合同给予或提供的所有信息、图纸和数据(无论是何种类的), 无论是通过口头、电子、书面、目视(例如通过现场访问、测试或审计)还是其他方式, 亦无论是否标记为“保密”(“保密信息”), 买方应对该等保密信息保密。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 买方不得公布或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任何细节(但不包括为合同目的可能必需的公布或披露(包括向买方的及其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雇员作出的披露), 和/或经认证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适用法律要求作出的公布或披露)。本第8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公布或披露任何非因违反本项规定而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保密信息或者任何已由买方占有并且买方有权披露和使用的保密信息。

8.2 根据合同提供给或给予(通过目视或其他方式)买方的或者应用于并且包含在供货范围和现场服务之中的任何货物、文件或其他信息中的知识产权仍为卖方(或其分包商)的独占财产。

8.3 在包括提供工程交付物的供货范围内, 例如但不限于工程研究、工艺研究、详细报价、初步图纸、初步物料清单、工艺和仪表图, 或与有形货物销售合同同时存在的规格(“工程交付物”), 此类工程交付物由卖方在全额付款的基础上许可给买方, 仅供买方利用此类工程交付物从卖方而非其他供应商采购设备。买方无权使用或披露或与任何其他供应商购买设备有关的工程交付物, 并且对于因使用任何与本条款相冲突的工程交付物所引起的任何权利主张、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买方应向卖方进行赔偿并使卖方免受损害。

8.4 本条款适用于卖方供货范围内包含的任何软件、编程、控制系统或任何种类的自动化(统称“软件”)。软件还包括卖方可自行决定提供的所有增强功能、升级和相关文件。在收到全部合同价格并在买方遵守本条款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下, 卖方将向买方授予非排他性且(除非下文明确规定)不可转让的许可, 仅将软件用于按照卖方要约中规定的目的和要求操作货物。除下述情况外, 卖方保证在软件交付或首次向买方提供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一年内(“软件保证期”), 如果按照合同正确安装和使用软件, 该软件将充分按照卖方要约中规定的软件规范(如果有)运行。卖方不保证软件满足买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数据保护或IT安全要求。如果买方发现不符合保证的情况, 并在软件保证期内立即向卖方提供有关不符合保证的详细书面通知(包括不符合保证的描述以及有关其发现的完整信息), 卖方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 通过选择以下其中一项措施来实质性纠正不符合保证的情况: (i) 提供适当的修复、补丁或解决方法, 其中可能包括软件的将来修订版; (ii) 向买方提供修改软件的说明或指示合理的方法来避免不符合保证的影响; (iii) 在卖方的设施提供更正或替换的软件。如果软件安装不当或未经卖方书面授权对软件进行任何修改或配置, 卖方将不承担本条款规定的保证义务, 对于因买方提供的软件或接口而引起的任何不符合保证情况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前述各种情形下, 买方应为卖方辩护并使其免受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对于卖方从第三方获取的任何软件, 卖方的义务仅限于将卖方就该软件 and 不符合项获得的任何保证权利转让给买方。除非本条款中明确规定, 否则本软件按原样授予许可。卖方没有义务提供任何维护、增强或升级。在双方之间, 卖方保留软件的所有版权、商标、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除买方生成的可通过软件使用或传输或由软件处理的信息之外的所有信息。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以及卖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事先书面协议, 不得将软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给予任何第三方, 但可以在未经卖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将软件(以及此处授予的许可)转让给已获得货物的人。买方不得对软件进行逆向工程、修改或反编译或以其他方式尝试定位或识别源代码。如果软件包含开源软件(“操作系统软件”), 则附带以下规定, 尽管本条款中有任何相反规定, 卖方仍根据适用的操作系统软件许可条款向买方提供操作系统软件, 这些条款将专门管辖买方对操作系统软件的使用(包括为避免疑问而涉及的保证和责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买方对本软件的权利和补救措施已在上文专门说明。

8.5 卖方每年根据企业价值链(范围3)会计和报告标准(“温室气体协议”)公开披露其经审计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了提高售出产品使用阶段的报告准确性(范围3.11温室气体排放), 卖方关注其客户的特定能源网络组合。因此, 买方应根据所收集和跟踪的信息, 向卖方披露具体的能源网络组合, 即用于具体售出产品供电的可再生能源的份额。买方应提供必要的信息, 并同意卖方采取汇总形式利用该信息进行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审计。除此之外, 这些信息将被保密。

8.6 如果卖方的供货范围包括相连产品或服务, 则 GEA Group Companies 将各自拥有出于以下一个或多个目的生成、收集、处理、分析、存储、汇总和以其他方式使用从相连产品或服务传输到 GEA 云的技术数据的永久、全球性、不可撤销、非专有、可转让、可再许可且免版税的权利: 提供供货范围; 根据合同履行卖方的保证和其他义务; 排除故障、监控、改进供货范围、现场相关安装设备、连接产品和/或服务

的功能并进一步开发；向买方提供产品支持以及有关供货范围和现场相关安装设备的信息；改进供货范围（包括相连产品和/或相关服务）和已安装工程的功能并进一步开发；向买方提供产品支持以及有关供货范围和已安装工程的信息；建立基准和优化潜力，以及优化供货范围和已安装工程；开发、设计、工程、制造、供货、自动化、改进、更新、监控和/或维修设备、软件、基于云的解决方案、工艺和服务；创建和修改算法、统计分析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优化项目执行和类似能力；支持营销和销售工作；出于商业目的生成和使用任何衍生数据，包括向第三方提供此类衍生数据，以及其他类似目的。只有卖方可拥有所有衍生数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前提是买方可以使用通过相连产品或相关服务所提供的任何衍生数据来操作和维护现场的供货范围和辅助设备。

- 8.7 买方将向 GEA 云传输卖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修和其他义务所需或适当的技术数据。此外，根据 GEA Group Company 的书面请求，买方将采取合理要求的措施，以使该公司能够安全地访问供货范围、已安装工程和技术数据，并自行决定对所安装的自动化、软件和控制系统进行更新。买方将允许卖方在安装期间或（如果 GEA Group Company 要求）稍后连接，或者（如果同意）买方可以将供货范围（或其一部分）和已安装工程（如果以及 GEA Group Company 要求时）连接到卖方的云和/或 IT 环境或其他类似的解决方案。买方将确保卖方可以在现场完全远程访问物联网边缘设备或物联网网关的互联网或其他连接，并且该连接满足卖方不时发布的要求或适用法规或标准建议或要求的要求（例如配置、安全性等）。这些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要求卖方提供数字解决方案；买方确认，卖方可以根据补充条款不时提供供货范围和/或已安装工程的数字解决方案。本条款并不导致卖方就任何技术数据或衍生数据提供或承担任何保证或其他类似义务。卖方可以自行决定随时删除任何存储的技术数据，前提是此类删除符合适用法律。除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外，这些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要求卖方提供对技术数据的任何访问权限或在这样做将会发生下列事件的情况下提供此类数据 i) 导致卖方商业秘密的披露；ii) 可能破坏供货范围的安全；iii) 导致与尚未投放市场的新产品、物质或工艺的测试相关数据的披露。
- 8.8 这些条款中使用的“GEA Group Companies”是指卖方及其附属公司；“相连产品”是指现场的实体产品，用于通过组件（例如物联网边缘设备或物联网网关）、操作系统或其他方式获取、生成和/或收集技术数据并进行通信，或让买方和卖方用于将此类数据传输到卖方的云和/或 IT 环境或其他类似解决方案；“已安装工程”是指现场与供货范围相关或相连的设备、自动化、软件和控制系统的；“相关服务”是指数字服务，包括软件或基于云的解决方案，使 GEA Group Company 或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在该服务连接到供货范围或已安装工程时能够获取、生成和/或收集技术数据，如果没有该服务，相连产品或已安装工程将无法执行一项或多项功能，或者会添加、监控、更新、优化、修改或调整供货范围或已安装工程的功能；“技术数据”是指通过使用相连产品或相关服务生成的原始产品数据，包括使原始数据可用的相关元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相连产品的使用、环境、条件、操作、效率、生产力、可用性、维护、状态、故障和/或优化的数据；“衍生数据”是指 i) GEA Group Companies（或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从技术数据中衍生的所有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统计或其他分析以及通过算法或应用专有软件衍生的数据；ii) 通过传感器融合或其他类似手段或方法获得的所有数据或信息；以及 iii) 技术数据与其他数据聚合在一起的所有数据（前提是此类聚合数据不允许识别根据本合同收集的技术数据，也不允许第三方从聚合的数据集中获取此类数据）。技术数据不包括任何衍生数据。

9. 救济和责任限制:

9.1 排他救济: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合同明确规定的买方的权利和救济（无论是通过损害赔偿、支付或偿付成本、违约金、减价、修复或补救、终止还是其他方式）应为买方唯一而且排他的权利和救济，而不考虑权利主张可能基于的事件、情形或理论（包括终止、违反合同或法定职责、过失或其他侵权、严格责任、赔偿、解除/撤销或其他）。

9.2 特定损害除外:

尽管有任何其他相反的规定，除以下各项之外（而且仅限以下各项除外）：

(a) 合同规定的任何违约金；以及

(b) 适用法律禁止排除卖方的责任（而在此情形下，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卖方的责任加以限制），

卖方在任何情形下不对任何收入或利润损失；机会、生产或合同的损失；使用权损失；备用成本；给料、原材料、公用事业服务或产品灭失或损坏；工厂停工或延误；商誉损失；买方客户或第三方对买方收取的违约金或罚金；买方对任何第三方的合同责任；召回成本；买方应付的任何损害赔偿、罚款或罚金承担责任；亦不另行对任何财务或经济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而且在前述每一情形下，无论相应的损失或损害被认为是直接的、随附发生的、间接的还是其他的，而且不对任何随附发生的、间接的、特殊的、附带引起的、惩罚性的或惩戒性的损失、损害或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无论是如何造成或产生的。

9.3 最大累计责任:

尽管有任何其他相反的规定，除非适用法律禁止排除或限制卖方的责任（而且仅限该情形除外）（而在此情形下，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卖方的责任加以限制），卖方在合同项下或就合同而对买方负有的最大累计责任在任何情形下累计不得超过卖方已经收到的合同价格的 50%，无论该等责任是基于违反合同（包括终止）或法定职责、过失或其他侵权、严格责任、赔偿、降低或返还合同价格、终止、解除/撤销、修复或补救或其他方式产生的。

- 9.4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并且仅限除非下文最后一句另有规定，保证期届满为一切目的以及在双方之间的一切法律程序中构成卖方已经履行完毕其在合同项下的或因合同产生的各项义务并且已经根据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供货范围并已修复供货范围中的所有缺陷的确凿证据。保证期届满之后，买方可能针对卖方拥有的基于合同、供货范围的使用以及任何权利、诉因和/或救济提出的或因之引起的一切权利主张（无论是何性质的，亦无论是否已知）均应视为已被禁止提出且已消灭。但是，如果存在欺诈，或者如果任何法律程序已在保证期内提起并向卖方送达书面文书，则不适用本项规定。

10. 许可/安全:

- 10.1 买方负责(i) 获得与供货范围有关的以及与拥有、安装、测试、调试、操作和维护货物及任何相关设备、机械、设施或公用事业服务有关的以及履行现场服务（如适用）所需的所有许可、同意和证照；(ii) 维护现场使之处于安全的工作状态并且在任何时候作为在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工作场所，始终提供安全接触供货范围的方式，以及根据适用的指令、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和标准的规定以及卖方提供的操作和维护手册以及说明表的规定在现场安全地开展所有活动；以及(iii) 不移除亦不改动作为供货范围的组成部分而提供的任何安全装置、防护装置或警告标志。如果买方未能严格遵守本条中的任何义务，对于因此造成的因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坏或人身伤亡而引起的任何权利主张和责任，买方应向卖方进行赔偿，为卖方进行抗辩，并使卖方免受损害，但因卖方的过失直接造成的除外。

11. 出口管制:

- 11.1 买方承认，卖方提供的货物受或可能受出口管制法规的管制，进而可能引发出口管制事件。如果发生任何出口管制事件，卖方有权获付卖方履行其在卖方要约或者（如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合同项下的义务可能需要的一切额外的成本和费用，包括获得出口许可证所需的成本和费用。买方同意毫无不当延迟地向卖方提供获得出口许可证可能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例如最终用户证明书。卖方将毫无不当延迟地在获得出口许可证方面发生的重大延迟、许可证被撤销或任何禁止执行合同的禁令通知买方。
- 11.2 如果出口许可证被拒发或撤销，或者任何禁运令禁止执行合同，或者其他任何出口管制事件将会妨碍卖方履行其一项或多项合同义务，卖方应被立即免于履行其在卖方要约或者（如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出口管制事件妨碍卖方的任何供应商或分包商供应全部或部分货物，进而导致卖方履行其合同义务可能受到妨碍，亦应适用前述规定。在任何情形下，对于针对与出口管制事件有关的延迟、损失或损害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卖方不对买方承担责任，亦不对买方负责。
- 11.3 受限于第11.2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向买方通知出口管制法规和/或出口许可证或禁运令将会妨碍卖方履行卖方要约或者（如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合同，每一方有权通过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终止卖方要约或者（如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合同。

- 11.4 买方应实施和遵守一切必要的程序，以遵守与卖方所应提供的货物有关的出口管制法规，并且保证不参与买方或卖方合理认为可能会造成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经适当授权销售、出租、转让或分许可任何货物。对于因违反前述保证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程序、诉讼、罚款、成本、损失和损害，买方应向卖方进行赔偿，并使卖方免受损害。

12. 数据处理:

买方同意卖方出于以下目的收集、处理和使用买方在其与卖方之间的商业关系过程中披露的个人数据及其他数据：(1) 管理和履行与买方之间的合同（包括开立和处理发票），(2) 向买方宣传和/或提供进一步的货物和服务，和/或(3) 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管理与买方之间的商业关系。该等数据可能包括买方雇用或聘用的人员的以下类别的数据：姓名、职务、公司、在公司内部的职能、业务联系人详情（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和邮寄地址）、订单历史和问题历史（例如保证索赔或争议）等等。以上述目的为限，卖方可以(i) 自行和/或通过关联公司或其他外部分包商，以及(ii) 从欧盟或欧洲经济区之内和/或之外的国家，收集、处理和使用上述数据。买方应确保（例如（如有必要）通过由数据所涉当事人出具同意声明或根据法律可以采取的其他适当方式）卖方可以出于上述目的使用上述数据。

13. 其他:

- 13.1 合同中的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合同其余各项规定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而且双方应以尽可能接近地实现相同经济效果的有效规定替代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规定。
- 13.2 本销售条款中出现的任何条款或段落标题或其他标题仅供参考，且不影响该等条款或段落的解释。如果上下文要求，具有单数含义的词语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不得以有损或不利于买方或卖方的方式对合同进行解释或释义，无论是以合同是买方或卖方的标准或惯用商业条款和条件为由，和/或以合同和/或其中任何特定的鉴于条款、条款和/或附件或附录可能来源于买方或卖方为由，还是以其他类似理由。
- 13.3 合同构成卖方和买方之间关于合同主旨事项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双方之间先前的任何协议或安排。除合同明示并且明确规定的之外，卖方明示排除在合同签署之日或之前给予或交换的所有口头的陈述、保证、承诺和其他声明（无论是否种类的）以及所有文件（包括卖方的任何小册子或销售资料）并且声明对之不承担责任。买方确认，买方未曾依赖于而且在签订合同时亦未依赖于任何该等陈述、保证、承诺、声明或文件。
- 13.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合同，但前述规定不要求卖方就以其可能认为适当的方式分包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一个或多个部分的义务获得任何同意，亦不以其他方式限制卖方进行该等分包的权利。

14. 争议/法律适用:

-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将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应该在上海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并且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该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本合同管辖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体法，但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附件 A

特别出口管制条例

出口管制要求适用于由注册于德国杜塞尔多夫的 GEA 集团公司 ("GEA") 所属或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法人实体或常设机构 ("卖方") 提供或直接或间接从其接收的任何货物和/或服务 (包括软件, 如有) 的接收方 ("买方") :

卖方的最终母公司 GEA 位于德国, 因此 GEA 的所有集团公司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遵守在德国生效的所有出口管制条例, 包括但不限于欧盟颁布的所有出口管制条例, 包括但不限于理事会条例 (欧盟) 第 833/2014 号和第 765/2006 号。因此, 双方同意, 买方应遵守在德国生效的《出口管制条例》, 但仅限于由卖方提供的供货/工作范围, 且仅限于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 而不论其是否被视为适用于国际法下的买方。

因此, 以下条款应为买方所接受, 并应取代和替代其他地方约定的所有冲突条款:

1. 如果买方从卖方处获得理事会条例 (欧盟) 第 833/2014 号附件 XI、XX、XXXV 或 XL 所列的货物或技术, 或上述出口管制条例适用或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附件, 则买方不得 直接或间接向俄罗斯联邦出售、出口或再出口此类货物, 或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使用此 类货物, 并且如果买方从卖方处获得第 765/2006 号理事会条例 (EU) 附件 XVI、XVII、XVIII 或 XXX 或适用于或可能适用于上述出口管制条例的任何其他附件中列出的货物或技术, 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白俄罗斯出售、出口或再出口此类货物或在白俄罗斯使用;
2. 买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第 1 项的目的不被商业链上的任何第三方 (包括可能的转售 商) 破坏;
3. 买方应建立并保持适当的监督机制, 以发现任何第三方 (包括可能的转售商) 在商 业链的下游实施的有损第 1 项宗旨的行为;
4. 任何违反第 1、2 或 3 项的行为均构成对合同基本要素的实质性违反, 卖方有权 寻求适当的补救, 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 以及
5. 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在实施第 1、2 或 3 项时出现的任何问题, 包括第三方可能 妨碍第 1 项目标实现的任何相关活动。买方应在两周内向承包方提供有关遵守第 1、2 和 3 项义务的信息。

任何违反上述义务的行为均构成出口管制事件。